

浙江工商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设备、材料

“生产厂家或品牌”变更实施细则

(2024年8月6日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修订稿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行为，切实提高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水平，根据项目管理实际与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项目主要材料、设备“生产厂家或品牌”由施工单位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选定，一经选定，施工过程中，原则上不予变更。但发生以下情况时，施工单位申请后经批准可对投标承诺的主要材料、设备“生产厂家或品牌”进行变更：

- (一) 设计变更；
- (二) 本地市场不供应或不能保证正常供应；
- (三) 其他不得不变更情况。

第三条 招标文件未推荐“生产厂家或品牌”的材料、设备，由施工单位申报具体品牌与相关资料，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向校园建设处驻现场代表备案后落实采购。

第四条 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材料、设备“生产厂家或品牌”出现第二条情况需要变更时，由施工单位书面提出并附完整佐证材料，变更后“生产厂家或品牌”原则上在招标文件推荐范围内。施工单位提出变更时，需作出费用调整情况说明。

第五条 施工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后，由校建处工程管理科牵头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并形成调查纪要，复杂情况下，也可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，论证主要内

容为：

1. 施工单位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？是否需要更换？
2. 施工单位所建议材料、设备“生产厂家或品牌”是否满足设计（使用）要求？
3. 施工单位所建议材料、设备“生产厂家或品牌”与投标文件承诺相比，是否存在降档可能？
4. 其他需要论证内容（若有）。

第六条 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审批程序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涉及金额 5 万元以内的变更，由校园建设处工程建设会议讨论通过后批准，相关情况向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；

（二）涉及金额在 5 万元（含）至 30 万元之间的变更报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批准；

（三）涉及金额在 30 万元（含）至 300 万元之间的变更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批准；

（四）涉及金额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变更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批准。

第七条 施工单位投标文件对主要材料、设备“生产厂家或品牌”未选定或存在缺漏的，由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补报，经校园建设处初审提交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批复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，由公共事务管理处（校园建设处）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